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07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旭，女，1968年8月出生，辽宁工业大学机械设计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辽宁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云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辽宁永冠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旭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亲属持有公司1万股股票。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7日14点00分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889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征集投票权涉及的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76）。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征集投票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投票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投票。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投票，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投票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投票权利。

（二）征集人主张

征集人王旭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出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议案。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

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889 号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18001

联系电话：0415-4146825

收件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9、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旭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5.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5.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5.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06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关于在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人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